

# 临时用地许可证

蓬自然资规临〔2024〕4号

用地者：四川宏达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土地座落：蓬南镇常丰村2社

土地用途：拌合站

用地面积：147平方米 四至界限：见附图。

其中：耕地：\平方米

建设用地：142平方米

未利用地：\平方米

其它农用地：\平方米

有效期：2年（自2024年1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止）

发证机关（章）：蓬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1月30日

